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

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孙文斌

编制时间: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香格里拉县2013年度第一批次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7.910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6.109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 地类		合 计	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计		57.9104	57.9104
	(一)农用地		55.4618	55.4618
	其 中	耕地	8.778	8.778
		其中:基本农田		
		林 地	0	0
		园地	0	0
		牧草地	46.2423	46.2423
		其它用地	0.4415	0.4415
		(二)建设用地	2.2854	2.2854
	(三)未利用地	0.1632	0.1632	
	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		
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A	1	0.1984		
B	2	20.5333		
C	3	16.5108		
D	4	2.4823		
E	5	18.1858		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(续一)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（续二）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（续三）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: 刘树生 日期: 2013²¹/₃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: 刘建国 日期: 2013.3.26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: 李树成 日期: 2013.3.26
备注	

制表人:

余宗琴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
农 用 地		55.9458		55.9458
其中：耕地		8.778		8.778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
	省 级			省 级
	市 级			市 级
	县 级		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

填表人： 余宗琴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香格里拉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合 计：				0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0		
	自行补充	0		
缴纳耕地	收费标准	13.5万元/公顷		
开垦费情况	缴纳金额	118.503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验收单位			验收文号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	
	0	0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 (续一)

填表人： 余宗琴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建塘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诺西村委会、北郊社区、尼史村委会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面积准确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 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倍 数	安置补偿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8.778	4.2	22	8
		菜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望天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牧草地		46.2423	90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		0.9255	90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1.8014	90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土地		0.1632	90元/公顷		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(续 一)

其他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5527. 944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 456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8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 0216-0. 0266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 0148-0. 0209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货币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社会保险安置		
	留地安置	留地安置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	企业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余宗琴